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（2020）61 号

关于江门市雄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雄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雄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雄图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暖城中兴路 3 号之 2 第一幢，占地面积 103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35 平方米，总投资 80 万元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台数
1	压铸机（使用柴油作为燃料）	3
2	钻床（双头钻）	8
3	单头钻	4
4	铣床	1
5	仪表	1
6	抛光打磨机	18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化压铸的金属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“金属熔化炉”二级标准及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柴油燃烧废气中的烟尘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“金属熔化炉”二级标准和表4“燃煤（油）炉窑”“1997年1月1日起新、改、扩建的工业炉窑”二级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压铸废气的非甲烷总烃、抛光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该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二氧化硫0.019吨/年、氮氧化物0.018吨/年、VOCs 0.011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2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